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婉茹
電話：06-2991111*8331
電子信箱：balletfl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207892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1年8月1日以後入學之學生畢業證書核發相關規定
乙案，請 貴校加強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8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817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11條規定，有關101年8月1日以後入學之國民中小學學生畢業證書核發之一致標準為：「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一、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二、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」，本市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及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亦有明訂前揭規定。
- 三、請 貴校透過班親會、家長會等管道宣導有關畢業證書核發之相關規定，以確保每位家長皆瞭解前揭規定，並請落



實學生行為輔導與補救教學機制，引導家長與教師重視學生學習歷程之表現，在察覺學生行為偏差或學習落後，需立即尋求支援，協助學生於學習期間整體表現能達到畢業證書核發之標準，以達到確保國民基本教育品質之目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3-09-03
15:00:48
電子印章



裝



訂

線